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鑒於本公司(i)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ii)股票期權自主行權；及(iii)已完成H股股份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目前本公司情況，本公司擬對註冊資本進行修改並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具體如下：

一、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情況

(1) 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並於2025年4月21日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與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回購註銷2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30,000股。此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25,265,000股變更為425,235,000股。具體內容詳見披露於《證券時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經濟參考網》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與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2)。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並於2025年10月10日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與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回購註銷10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82,500股。此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25,235,000股變更為425,052,500股。具體內容詳見披露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經濟參考網》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與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53)。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以及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確認本次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條件的78名激勵對象授予635,00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25,052,500股變更為425,687,500股。具體內容詳見披露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經濟參考網》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70)。

(2) 股票期權自主行權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非特別授予部分）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非特別授予部分）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本公司上述激勵計劃在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激勵對象共行權並完成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數為758,982股，本公司總股本相應增加758,982股至426,446,482股。

(3) 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本次發行的46,000,000股H股股份於2026年3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並上市交易。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關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挂牌並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17）。

上述發行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26,446,482股變更為472,446,482股。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根據上述變更註冊資本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對應的條款進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2,300,000股，於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2,300,000股，於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3月19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46,000,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3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44.6482萬元。
第二十一條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總股本為472,446,482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26,446,48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0.26%；H股普通股46,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74%。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上述修訂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本次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先生

中國，廣州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李瑩女士及施凌博士。